

绍兴市中心城区地铁直流杂散电流对埋地钢质燃气管道的影响分析
及应对措施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JGZ20260310)

招标人: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监督单位: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目 录	1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评标办法	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8. 其他补充事宜	5
9.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分包	15
1.12 响应和偏差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开标异议.....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2 评标结果异议.....	2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1
7.4 定标.....	21
7.5 中标通知书.....	21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2
7.7 履约保证金.....	22
7.8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投诉.....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一：答疑澄清公告.....	24
附件二：更正补充公告.....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1. 评标原则.....	28
2. 评标组织.....	28
3. 评标程序.....	28
3.1 评标程序和内容.....	28
3.2 详细评审.....	29
3.3 评标结果.....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投 标 文 件.....	38
目 录.....	3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二、授权委托书.....	42
三、资格审查资料.....	43
四、评分对应表.....	44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5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47

八、投标人已完成的工程业绩表	48
九、 投标人获奖工程业绩表	49
十、 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	50
十一、 其他资料（如有）	51
投 标 文 件	52
目 录	53
一、项目报价单	54

绍兴市中心城区地铁直流杂散电流对埋地钢质燃气管道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绍兴市中心城区地铁直流杂散电流对埋地钢质燃气管道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已由上级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市；

2.2 建设规模：绍兴市中心城区地铁直流杂散电流对埋地钢质燃气管道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

2.3 招标控制价：约 35 万元。

2.4 招标范围：通过在钢质燃气管道侧检测所受到的杂散电流干扰，分析与地铁行驶之间的联系及规律，对管道侧杂散电流腐蚀的现状水平进行评估，通过实施管线迁改、材质更换、杂散电流排流等方式，研究减缓杂散电流干扰的对策可行性，为今后有效防范地铁杂散电流影响提供理论依据和治理建议。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杂散电流检测、数据梳理分析、建模仿真分析、研究报告编制、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议等，预估第三方杂散电流检测点位 30-40 个（最少不得小于 30 个），具体数量需综合考虑技术规范要求、测试桩分布位置、手续审批推进情况等因素适当调整。

2.5 质量要求为：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企业；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燃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 五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4.2 地点（网址）：<https://ygcg.sxjypt.com>。

4.3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自行获取。在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5.2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5.3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观看开标直播过程，并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交互。

注：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http://www.sxsjttz.cn>）上发布。

8. 其他补充事宜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招标

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招标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8.2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工程收费标准。中标投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3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91 号

邮 编：312000

联 系 人：王盼

电 话：1771815081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87 号 2 幢 4 楼

邮 编：312000

联 系 人：杨平川

电 话：17605855009

监督单位：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解放大道 308 号

联系人：许工

监督质疑电话：0575-88361185

监察对象涉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信访举报电话：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5-88050323

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91 号 联系人：王盼 电话：1771815081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广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87 号 2 幢 4 楼 联系人：杨平川 电话：17605855009
1.1.3	招标项目名称	绍兴市中心城区地铁直流杂散电流对埋地钢质燃气管道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
1.1.4	项目建设地点	绍兴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地铁杂散电流检测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相关工作
1.3.3	质量标准	<u>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并达到招标人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 2.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3.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1.7.1	分包	本项目一经中标，由中标单位实施，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3.1.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3.1.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1.4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1.6	招标代理费	由招标人支付
3.1.7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或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

		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3.1.9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提供纸质的一正四副投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4.1.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5.1.2	开标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7.1.2	中标候选人人数	取得分最高为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同时，按报价低者优先，如总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7.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8.1.1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价的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在合同签订时全额交纳。履约担保在服务完成，达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后无息退还。
8.1.2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签字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被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详见附件），在禁止交易范围内的单位，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9.1.1	质疑（异议）提出时限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投标人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质疑（异议）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

		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质疑（异议）提出期间如下：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对招标过程有质疑（异议）的，应当在招标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对招标结果有质疑（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异议），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异议）函后 3 日内通过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作出答复。
10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注：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项目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一经中标，由中标单位实施，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未列出偏差的内容，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投标函；
- （3）授权委托书（仅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
- （4）资格审查资料；
- （5）评分对应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 （9）投标人已完成的工程业绩表；
- （10）投标人获奖工程业绩表；
- （11）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
- （12）其他资料（如有）。

2、商务标

- （1）项目报价单。

具体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为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等要求：

(1) 投标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资质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

(4) 提供项目负责人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5) 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审查资料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

业绩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格式自拟：

（6）投标人承诺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包括签字或盖章形式、下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接收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6.1.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1.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6.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6.1.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6.2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6.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6.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6.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6.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6.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取得分最高为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同时，按报价低者优先，如总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7.4.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3 当有效投标人小于 3 家时，本项目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投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在签订合同时，根据业主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2%。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监督单位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答疑澄清公告

答疑澄清公告

各投标人在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后，各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提交了投标提问书，现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提问和招标文件作如下说明，请投标人在投标时予以充分的了解和考虑：

一、针对投标提问书的澄清修改：

1、问题：

澄清和修改：

2、问题：

澄清和修改：

.....

二、其他澄清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更正补充公告

更正补充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次公告日期：

二、更正信息

更正内容：

更正日期：

三、其他补充事宜

.....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技术标、商务标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2、分值分配：（1）技术标 40 分，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2）商务标 60 分。

2.1 技术标部分（满分 4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投标人经验	投标人自 2023 年 3 月 1 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独立承接并完成过燃气工程阴极保护或钢质燃气管道腐蚀评估（保护）等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业绩证明（业绩证明须列明工程项目，并加盖业主公章）加盖单位公章，同一单位业绩只计取一次。	4
项目负责人经验及荣誉	项目负责人具有燃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如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2
项目组成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以外）	1. 项目组成员配备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专业或暖通专业）的，每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项目组成员配备具有燃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上述人员可以重复。投标文件中装订相关证书及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 拟派成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成员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4

本项目服务方案及思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必须体现项目实施阶段的配合服务、时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得 4.5-5 分，良得 3.0-4.4 分，一般得 2.0-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工程投资控制及降低成本措施	根据投标人编制方案中具体配合第三方测试桩检测投入的成本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得 4.5-5 分，良得 3.0-4.4 分，一般得 2.0-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服务进度安排，服务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进度安排，服务质量管理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要求层次分明，安排得当，管理高效；响应及时，服务到位，措施得当。 优得 4.5-5 分，良得 3.0-4.4 分，一般得 2.0-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关键点、难点提供的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优得 4.5-5 分，良得 3.0-4.4 分，一般得 2.0-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承诺等进行评分 优得 4.5-5 分，良得 3.0-4.4 分，一般得 2.0-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工程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打分。 优得 4.5-5 分，良得 3.0-4.4 分，一般得 2.0-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注：①中标后派遣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且必须满足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

② 以上评分项目计算分数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2.2 商务标部分（满分 6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2.2.1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i) / 100 + \text{算术平均值} B \times (1-A)$

A 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 0.40、0.42、0.44、0.46、0.48、0.50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2、3、4、5、6、7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算术平均值 B：投标评标价数量 $m \leq 5$ 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值；投标评标价数量 $m \geq 6$ 个时，去除 n 家高值和 n 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 值为 $m \times 20\%$ 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2.2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2.3 报价评分（60 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60 分；
-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定标办法：

1、价格标评估在技术标评估完成后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评估后的分数相加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总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得分最高为中标候选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同时，按报价低者优先，如总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1.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组织

2.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2.2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部分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部分评审；

（四）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五）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六）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签字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否决投标的情形” 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3.2.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线上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自接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回复。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3.2.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3.2.4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绍兴市中心城区地铁直流杂散电流对埋地钢质燃气管道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根据绍兴市中心城区地铁直流杂散电流对埋地钢质燃气管道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相关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合同范围

通过在钢质燃气管道侧检测所受到的杂散电流干扰，分析与地铁行驶之间的联系及规律，对管道侧杂散电流腐蚀的现状水平进行评估，通过实施管线迁改、材质更换、杂散电流排流等方式，研究减缓杂散电流干扰的对策可行性，为今后有效防范地铁杂散电流影响提供理论依据和治理建议。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杂散电流检测、数据梳理分析、建模仿真分析、研究报告编制、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议等，预估第三方杂散电流检测点位 30-40 个（最少不得小于 30 个），具体数量需综合考虑技术规范要求、测试桩分布位置、手续审批推进情况等因素适当调整。

项目成果包括各阶段纸质文件五套和电子文档一套。

2. 合同的签订

2.1 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

2.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地铁杂散电流检测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相关工作。

2.3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2%（即：_____元），在合同签订前全额交纳。履约担保在服务完成，达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后无息退还。

2.4 服务费用：_____元整（以中标金额为准），本合同价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元，税金_____元，税率 6%。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课题通过评审后支付剩余尾款。

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相关附件不全的，甲方付款相应

顺延。

4. 合同修改

4.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项目管理部门批准。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2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3 验收由使用单位或有关部门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5.4 双方对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先由乙方垫付，鉴定结果出具后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 违约责任

6.1 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服务过程中发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6.2 提供的服务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逾期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6.3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甲方将扣除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7. 违约赔偿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服务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 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完成工作。逾期每推迟一天，扣合同价 0.5%的滞纳金给甲方。

8. 双方责任：

8.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状钢质燃气管道的现场勘查工作，提供现状燃气管资料，做好检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使管道处于适合的待检状态，负责检测所需要的辅助工作；

(2)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市政道路、绿化挖掘占用等各项手续审批，做好政策处理工作。

(3) 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甲方负责现状燃气管道周边开挖、回填、修复、现状钢质燃气管道增设测试桩等工作。

(4)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督促乙方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8.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以投标承诺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成果文件。

(2) 乙方必须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包括负责现场作业区域地下管线调查及保护任务。

(4) 协助甲方开展市政道路、绿化挖掘占用等手续办理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政策处理工作。

(5) 乙方在现场作业时，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因作业产生的纠纷和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6)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要求实施，现场作业过程中的各种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不可抗力

9.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0.1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

(2) 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0.3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4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0.5 所有的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绍兴市中心城区地铁直流杂散电流对埋地钢质燃气管道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绍兴市中心城区地铁直流杂散电流对埋地钢质燃气管道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绍兴

项目地点： 绍兴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及时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 2、服从甲方安全作业管理。
- 3、乙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4、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作为绍兴市中心城区地铁直流杂散电流对埋地钢质燃气管道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 方：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章)

乙方：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投标函
- 三、授权委托书（仅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评分对应表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 九、投标人已完成的工程业绩表
- 十、投标人获奖工程业绩表
- 十一、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
- 十二、其他资料（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获得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我单位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认可招标人参考招标控制价，并遵守和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和条款。

2、一旦我单位中标，承诺质量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你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注：按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及前附表要求的内容，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评分对应表

（注：评分对应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如实填报，投标人须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假填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其调查和处罚，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或混乱的编排，导致评审资料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技术标评审因素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单位建立时间			现有职工人数：		固资净值：			
投标人联系方式	1、地址				4、电话			
	2、邮编				5、传真			
	3、联系人				6、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1、名称				2、账号			
人员总数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备注	
	小计	高级	中级					
人数								
拟投入本工程人员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现场配合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备注
	小计	高级	中级					
人数								

注：本表格可按投标人基本情况自行扩展。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燃气专业服务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等级		
主要 工作 经历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时间	质量	在项目中 任何职务 (专业)	建设单位/联 系人、电话	在建或已建

注：已完成或在建的主要实施项目情况，必须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备招标单位考察。其后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服务阶段	姓 名	专业	执业资格（或职称） 及证书编号	何阶段加入本 项目工作	签字
检测					
编制					
备 注					

注：此表应对照招标范围内容填写，其后应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已完成的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附注：业绩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格式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业绩要求：详见技术标准评分标准中描述。
3. 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以上证明材料未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的，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否则作为无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依据。
4.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九、投标人获奖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任务	
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附注：业绩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格式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业绩要求：详见技术标准评分标准中描述。
3. 本表后须附合同、获奖证书（或文件）、图审合格书（园林绿化项目无需提供）等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否则作为无效业绩。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签发的时间为依据。
4.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十、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

(此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如有）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目 录

一、项目报价单

一、项目报价单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单个项目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